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运 维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商财采磋-2025-65，招标项目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理解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价格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运行维护对象

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宋集镇、郭村镇、李口镇、高辛镇、坞墙镇、冯桥镇、路河镇、闫集镇、毛堌堆镇、包公庙镇、勒马镇、临河店镇、娄店乡、新城街道、宋城街道 15 个站点是 6 因子设备运维服务（ SO_2 、 NO_2 （ NO_x 、 NO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古宋街道、古城街道、文化街道、东方街道 4 个站点是 2 因子设备运维服务（ PM_{10} 、 $\text{PM}_{2.5}$ ）。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执行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年度运维费用为（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小写：1810000.00 元整）。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 40%（金额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724000.00 元整）为预付款，第一、二、三、四每季度运维结束，根据每个站点季度当期全额运维费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质控得分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计算季度当期应得运维费，即《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商丘市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考核办法（试行）》（商环办〔2022〕31 号）第十七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实际考核总分 / 95）× 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4、考核标准

4.1、甲方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2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4.2、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4.3、“两率”部分（满分40分）考核方法如下：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含）以上，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4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0%×40。

4.4、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超过9日未巡检的，扣2.5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2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详见附表1和附表2；6因子标准站参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执行。

现场检查得分=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100×20

（3）比对监测（10分）

由甲方组织质控检查单位对站点仪器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单个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次扣2.5分。

4.5、运维能力考核方法（20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2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2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2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1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2分。

（3）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0.5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2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2分。

乙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甲方对乙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

甲方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乙方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

4.7、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两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的依据。

（2）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0%（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否则考核

总分以 0 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3)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4) 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 3000 元，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该点位所在县区运维合同。

(5)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 2000 元，超过 96 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扣 2000 元。根据投标文件，如果乙方运维人员发生 2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一次扣 3000 元，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 50%及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7) 运维能力考核得分每少 1 分，合同运维费用扣除 1 个百分点。

(8)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9)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该县所有点位的运维费；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本合同。这些行为包括：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10)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

(11)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 1~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行为点位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出现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甲方同意向地方部门透露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

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13)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甲方终止合同前，甲方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商丘市生态环境系统内进行通报，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15) 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5、运维工作目标

5.1 乙方保证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5.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5.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5.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5.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6、运维工作内容

6.1 空气站运维工作内容

(1) 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详见合同附件）；

(2) 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 每年选取站点总数的 20%对 $PM_{2.5}$ 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手工比对，每个站点至少获取 5 组有效数据，如果国家以后出台相关规范，按国家要求执行；

(4)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5) 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或仪器报废的，运维公司须先行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6) 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7) 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空气平台通讯正常。

(8) 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9) 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空气站站房基础设施及用地如发生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所在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助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7、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

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8、质量保证条款

8.1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完成19个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交接工作。

8.2 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需要。

乙方在商丘市辖区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8.3 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1套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且至少包含PM₁₀和PM_{2.5}因子的便携式监测仪器，用于与空气站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工作。

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不定期检查备机及手工比对设备的使用情况。

8.4 按照要求，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8.5 乙方至少提供4名专职技术人员，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保证技术人员都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至少提供3辆运维车辆。保证车辆及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并保证人员稳定性，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8.6 乙方应做好24小时监控，连续三次监控未及时发现空气站数据异常的，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

9、违约及变更条款

9.1 由于空气站监测数据涉及到政府目标考核和排名，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9.2 如果空气站由于省厅或市局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0、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

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其他

11.1 空气站运维工作中，其自身工作人员发生的意外或者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第三人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2 甲乙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11.3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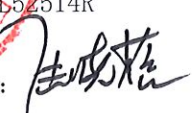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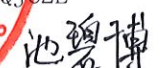
1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须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1400MB1152514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92331868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 252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3MA8DQJJC2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993713431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晓春街 8 号绿地城 9 区 2 号楼 18 层 1803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都港湾支行 银行账号：1702120109200204019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	--

合同一般条款

1.1、定义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1.2、 1.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1.1.3 “货物”系指本合同项下乙方负责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备件、耗材及备机等。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1.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

1.1.6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

1.1.7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货物、集成及服务的最终用户。

1.1.8 “现场”系指甲方委托乙方运维的全部空气自动监测乡镇站现场。

1.1.9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 “天”指自然天。

1.4、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1.5、项目内容

睢阳区 19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其中 15 个站点六因子设备运维服务、4 个站点两因子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限壹年。

1.6、合同范围

1.6.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商丘市乡镇（街道办）环境空气站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

1.6.2 乙方应负责各乡镇（街道办）空气站的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工作，并接受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街道办）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1.7、权利和义务

1.7.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给予协助。

1.7.2 乙方应当按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物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

1.7.3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

1.7.4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1.7.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1.7.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

1.7.7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1.7.8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1.8 项目进度

1.8.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中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1.8.2 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本项目的预期效果；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1.8.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1.9、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9.1 知识产权归属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

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1.9.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日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1.9.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1.9.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1.9.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1.9.7 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1.9.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保密

2.0.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0.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2.1、质量保证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街道办）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照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 10:00 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运维记录提交给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由监测中心完成终审。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0、索赔

1.10.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须承担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1.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0.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0.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0.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1.11、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11.1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拖延提交成果，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

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2、不可抗力

1.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严重失火、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内容，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合同的协议。

1.13、争议解决

1.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违约终止合同

1.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项目成果。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15、变更事项

1.15.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15.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

1.15.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16、合同修改

1.16.1 除非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17、人员变更

1.17.1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经甲方书面同意）。

1.17.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

该人员。

-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 17.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 18、适用法律

1. 18.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 19、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 19.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买卖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 19.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0、通知

1. 20.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1. 1 商务合同应包括招标人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 22、合同终止与暂停

1. 22. 1 合同终止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1. 22. 2 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将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 22. 3 乙方违约时终止

如果乙方：

- 1)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 2) 或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7）天后终止合同，并将乙方逐出现场。任何此种驱逐或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1. 22. 4 在合同执行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款项。

1. 22. 5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甲方：

1)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2) 一直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发出甲方违约通知十五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1. 22. 6 合同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系统研发与调试；
- 2) 暂停项目进度；
- 3) 暂停项目验收。

1. 22. 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对乙方达不到甲方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用直至终止运维合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乡镇站毁坏或监测条件不能保证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中标后，未按招标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备备机、便携式自动采样器等质控设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禁止运维单位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正常数据、修改正常设备参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第一次，处以半年运维费罚款，第二次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终止运维合同；

(6)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坤鹏 系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陆晓蓓 为我单位代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我单位授权范围内以我单位的名义与 河南中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乡镇（办事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运维合同。该授权为：一次授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陆晓蓓